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1上1610字第11200076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江勝一之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45分於
本院民事第1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5月29日準
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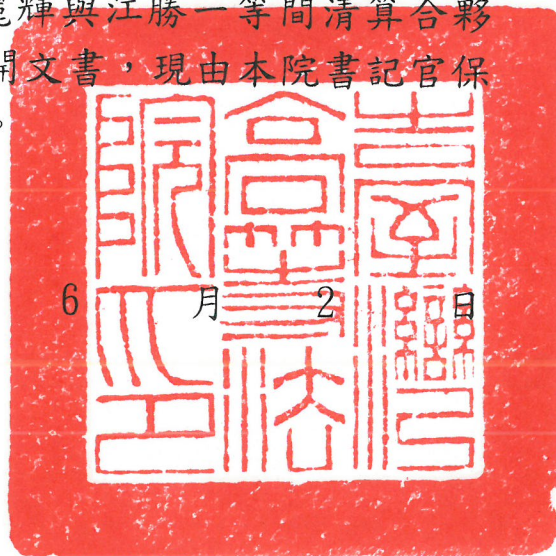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10號林麗輝與江勝一等間清算合夥
財產事件，應送達江勝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
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怡萱



7221070911

